《学生校内住宿承诺书》样本

我是桂林航天工业学院　　 年级　　 院 专业同学。我服从学工处公寓管理科分配在 公寓楼 室住宿。并作如下承诺：

1、自觉遵守桂林航天工业学院《学生手册》和公寓管理科有关管理规定。如违反规定，愿接受按桂林航天工业学院《学生手册》和公寓管理科有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理。

2、服从学校的宿舍安排，不随意调换自己的宿舍及床位。在住宿过程中若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宿舍时，需向公寓管理科提出调宿申请，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，服从调整。

3、严格遵守学校规定的作息时间。服从公寓管理员的工作管理，按公寓管理科对学生宿舍的统一要求做好宿舍内务卫生，物品摆放整齐，不在宿舍墙面乱刻、乱画、乱贴，积极参与“星级宿舍”的创建活动。在宿舍做到轮流值日，值日时每日清扫、拖地，将垃圾倒到指定位置。

4、配合后勤处的物业管理，爱护公物。对自然破损的门窗、电器、水笼头、灯管等及时到值班室报修。如属于故意损坏，照价赔偿。

5、按规定使用水电，不使用违规电器、不违规用电，不私改电路、不擅自撬开铅封或用牙签、筷子之类物品顶塞电表开关等，如违反造成损失、损坏，其后果由本人负责，损坏部分按原价赔偿。

6、在宿舍内不使用明火，远离易燃物品，不将易燃易爆物品带入宿舍，确保安全，如因使用不当造成火灾，后果由本人负责。

7、对贵重物品（电脑、相机、手机、现金等）自行妥善保管。

　8、本人在宿舍使用设施（含插座、便盆及在沐浴时等）不当造成伤害，由本人负责。

9、不留宿异性及外来的同学、朋友等。

10、不在宿舍内吸烟、喝酒、打牌、赌博、养宠物。不做违法违纪的事情。

11、在寒暑假因学习等原因需留校住宿时，经院辅导员和院副书记、学生工作处同意，得到批准后才留校住宿，并服从安排、服从管理。

12、毕业或休学、退学时，按学校规定办理离校手续，办完离校手续后，在学校规定的离校时限内离开宿舍。确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住宿时间，需取得公寓管理科同意，并服从住宿安排。

学生承诺签名：

 年 月 日